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交上字第334號

上訴人 摩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簡上智

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（所長）

上列上訴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65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……。」、「訴訟當事人謂原告、被告及依第41條與第42條參加訴訟之人。」及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44條、第23條及第238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得提起上訴之人，自以受原審法院不利判決之當事人為限；如非有上訴權之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即屬不合法（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19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前開條文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而準用至交通裁決之上訴程序。

二、依上訴狀所載，本件上訴人為摩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摩新公司），係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3654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惟查，原審判決之原告為和運租車股份有

01 限公司（下稱和運租車公司），並非摩新公司，與和運租車
02 公司於法律上係不同權利主體，法律效果之歸屬亦屬有別。
03 上訴人摩新公司既非原審判決之訴訟當事人，自不得以上訴
04 人名義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是其提起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
05 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自應駁回。

06 三、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
07 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
08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
09 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裁判
10 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、
12 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
13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16 法官 林妙黛

17 法官 畢乃俊

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李依穎